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144號10樓
聯絡方式：02-2516-788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105)柏信字第10500005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FK 03.04
29.10

主旨：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調整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發行總面額，及配合修訂公開說明書等事項。

說明：

- 一、本基金公告事項修訂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5年11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45481號函核准。
- 二、本次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修訂內容，主要係為在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發行總面額新臺幣30億元範圍內，除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調整澳幣計價、人民幣計價與美元計價三種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發行總面額，調整後之發行總面額分別為新臺幣2億5仟萬元、新臺幣17億元及新臺幣6億元。
- 三、有關本次修正事項，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四、本次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之修訂如附件，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ebridge.com.tw>)下載。

正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銀行信託部、日盛商業銀行個人理財處、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臺灣銀行信託部、大眾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安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聯邦銀行財富管理部、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彰化銀行信託處、華泰商業銀行信託部、臺灣新光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瑞興銀行信託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京城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銀行信託部、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

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華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銀行財富管理部、華南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瑞興銀行財管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三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京城銀行財富管理部。

總經理 楊智雅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電話：(02) 27747128
傳 真：(02) 87734154

受文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瑞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50045481號

SITE收文第1051142號
收文日期105年11月9日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45020000DORGUNIT105110900454810A0B45481.DOC)

主旨：所請貴公司經理之「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3條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5年11月4日(105)柏信字第1050000499號函辦理。
- 二、請於本會核准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 四、檢附准予修正之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瑞傑】

副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業公會 2016/12/09
交 17:38 章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第一款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億伍仟萬元，每一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	第一項第一款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每一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	修正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
第一項第三款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拾柒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第一項第三款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修正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
第一項第四款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陸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第一項第四款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肆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修正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封面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第一次追加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第二次追加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三次追加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四次追加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陸佰伍拾億元；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包括： (一)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億伍仟萬元； (二)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肆億伍仟萬元。 (三)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拾柒億元。 (四)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陸億元。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第一次追加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第二次追加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三次追加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四次追加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陸佰伍拾億元；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包括： (一)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 (二)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肆億伍仟萬元。 (三)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拾億元。 (四)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肆億元。	修正澳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
封面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	修正澳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募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三次追加募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四次追加募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陸拾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分別為 938,465 個基準受益權單位、16,321,712 個基準受益權單位、1,839,080 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及 34,550,635 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募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三次追加募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四次追加募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陸拾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分別為 563,079 個基準受益權單位、16,321,712 個基準受益權單位、1,226,054 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及 40,647,805 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數。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第一次追加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第二次追加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三次追加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四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陸佰伍拾億元整；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包括： 1.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億伍仟萬元； 2.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第一次追加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第二次追加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三次追加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四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陸佰伍拾億元整；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包括： 1.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 2.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	修正澳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幣肆億伍仟萬元。 3.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u>壹拾柒</u>億元。 4.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u>陸</u>億元。	幣肆億伍仟萬元。 3.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u>貳</u>拾億元。 4.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u>肆</u>億元。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基準受益權單位類別，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2.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壹拾億</u>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壹拾億</u>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貳拾億</u>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三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貳拾億</u>個單位及第四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伍億</u>個單位，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陸拾伍億</u>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分別為 <u>938,465</u> 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16,321,712</u> 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1,839,080</u> 個基準受益權單位與 <u>34,550,635</u> 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3.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如下：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基準受益權單位類別，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2.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壹拾億</u>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壹拾億</u>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貳拾億</u>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三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貳拾億</u>個單位及第四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伍億</u>個單位，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陸拾伍億</u>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分別為 <u>563,079</u> 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16,321,712</u> 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1,226,054</u> 個基準受益權單位與 <u>40,647,805</u> 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3.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如下：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	修正澳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伍、特別 記載事 項 四、本基 金信託 契約與 開放式 債券型 基金契 約範本 條文對 照表	(略)	(略)	依據信託契約 修正。

TP105042